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69
1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11月14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 (签名)

附 件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经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授权，并适当地考虑了1988年4月14日签署关于解决与阿富汗有关局势的各项日内瓦协议之后的事态发展，谨提请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阿富汗共和国的一些考虑和意见。

签署日内瓦协定之后的这段时期表明，侵犯和干涉阿富汗内政的事大为增加，超过从前任何时候。这种干涉绝大多数是巴基斯坦组织和进行的，并来自该国领土。这些干涉包括全副武装的匪徒从巴基斯坦渗入我国、巴基斯坦国民参与阿富汗反对派武装集团一道进行恐怖主义和叛乱行动反对阿富汗共和国久已建立的机构、巴基斯坦源源不断地向阿富汗境内的个人和匪帮提供大量武器，以及不断通过电台和报纸进行反阿富汗的暴力宣传。

上述行为是悍然违反互不干涉和互不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巴基斯坦的行为也与1988年11月3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文字与精神背道而驰。

不妨指出，在签署各《日内瓦协定》时，巴基斯坦政府承诺“确保其领土不以任何方式用来侵犯另一缔约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或扰乱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它将“避免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并“避免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动摇或破坏另一缔约国稳定或其任何机构的行动或企图”。此外，巴基斯坦有义务“防止在其领土内的营地和基地或其他地方出现、窝藏、组织、训练、资助、装备和武装蓄意在另一缔约国进行颠覆、制造混乱和动乱的个人和政治、种族及任何其他集团，并防止这些个人和团体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及运输武器、军火和装备”。

自愿和不受阻碍地遣返临时留在巴基斯坦领土上的阿富汗难民是解决阿富汗难民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巴基斯坦当局不断破坏《日内瓦协定》

中规定的安排和条件。他们在自愿地、有序地和平遣返阿富汗难民的道路上制造了障碍。

根据《日内瓦协定》的规定，两国政府将成立混合委员会以组织、协调和监督阿富汗难民返回本国。由于巴基斯坦政府的消极态度，这个条款没有得到执行。

因此，我国最遗憾地注意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日内瓦协定》主要签署国之一的巴基斯坦不遵守其条约义务，相反地，它不断无视联合国缔造和平的作用。

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不仅增加了对阿富汗主权的威胁，而且进一步危及阿富汗国内和阿富汗周围的和平与安全。这些行为还限制了联合国派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斡旋团的作用。此外，这种局势阻碍了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大会1988年11月3日的决议第8段的要求，为在阿富汗成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而与各反对派进行对话而作出的努力。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适当考虑了以上事实和意见之后，呼吁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尊重1988年4月14日的《日内瓦协定》所规定的条约义务，尊重和协助联合国秘书长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和周围的局势而正在作出的努力。我国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阿富汗和平的威胁，阻止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内政。此外，我国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以下事实：由于对阿富汗内政进行的干涉，阿富汗周围的局势和东南亚的一般局势已经变得非常不稳，继续在本区域进行干涉和破坏和平行为可能导致产生国际冲突。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既无意也不愿意以军事手段解决目前局势，因为我国认为那是不适当的，但我国被迫采取自卫行动。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的努力，同时也要求安理会进行干预，挽救局势不再进一步恶化。

主席先生，鉴于这个问题的紧迫性，请安理会审查阿富汗周围的局势并将安理会作出的任何反应通知阿富汗政府。

阿富汗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
